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和华没有业务往来。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
-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
- 公司近股价波动较大,近三日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活动
-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进展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宇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 龙盛 SCP003 科创票据”),代码“012381564”,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6 日,计息方式:零利率息,兑付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2.84%。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兑付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 809,621,857.59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编号:2022-057 号)及 2022-020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在注册期内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简称	23 龙盛 SC2012 (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2012	期限	180 天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交易流通起止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发行总额	16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74%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 元/股,最低价为 26.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1,115.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1.68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1 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02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63 元/股,最低价为 41.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2,973.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晶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晶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晶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芯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1,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1.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9 元/股,最低价为 24.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10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8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晶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根据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60.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276,861.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

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状态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0X0832205001528661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14000700010500002144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10701011602398389	本次注销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017981000100002263	存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02201800000000067	存续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1602398389)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1 日,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9,89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成交最低价为 49.39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50.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515.13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06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竞拍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竞拍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滁州市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以人民币 5,664 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签订了《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后续将依照规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同庆楼关于追加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竞拍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宗地号:341102013004GB00053
- 2.地块位置:滁州市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 3.出让主体: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出让方式:招拍挂出让
- 5.土地面积:310.63 亩(具体面积以实地测绘为准)
- 6.土地用途:旅馆用地
- 7.出让年限:40 年
- 8.容积率:≤1.8
- 9.绿地率:≥20%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位于滁州市中心城区的琅琊区南部,区位优势显著,交通十分便捷;地块靠近如意湖公园、环境优美,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集餐饮、大型宴会厅、客房及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酒店,酒店建成后将满足该区域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需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建名单的通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3 年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多年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研发投入的结果,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为公司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加强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和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次认定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及时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将提交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进行报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名称	23 浙商证券 CP008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到期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农商银行李珣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3]111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李珣同志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李珣同志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3-05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及时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将提交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进行报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名称 <td>23 红塔证券 CP001</td>	23 红塔证券 CP001
发行日期 <td>0722010199</td>	0722010199
起息日期 <td>2023 年 9 月 21 日</td>	2023 年 9 月 21 日
到期日期 <td>2024 年 9 月 21 日</td>	2024 年 9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td>4 亿元人民币</td>	4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td>4 亿元人民币</td>	4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td>2.62%</td>	2.62%
发行价格 <td>100 元/张</td>	100 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2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高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高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伟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为,高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高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轮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本轮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轮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6.16 元/股,最低价为 6.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1,566,871.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 年 9 月 21 日